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4 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優良學程暨績優工作崗位訓練單位」評選報名簡章

一、【評選目的】為獎勵參加「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受補助單位，以及配合政策通過「大專青年預聘計畫」訓練單位，肯定與表揚優良學程、績優工作崗位訓練單位以及計畫執行人員，發掘具特色及亮點計畫以強化整體訓練品質水準，特辦理評選作業。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勞動部
- (二)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三) 協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
- (四) 執行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彙管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三、【評選方式】採學校及企業自願報名參加，由評選委員實地評分。

四、【評選對象】

- (一) 優良學程：113 學年獲得「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實務學程模式)」經費補助之學程。
- (二) 績優工作崗位訓練單位：113 學年通過「大專青年預聘計畫」且參與「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實務學程模式)」之工作崗位訓練單位(合作企業)。

五、【評選流程】

評選作業階段	時程
第一階段 報名及初審(書面審查)	(一)訂於 114 年 4 月 29 日(下午)、4 月 30 日(下午)各辦理 1 場 評選線上說明會 說明會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Lb2smREGDGym6Sus5 線上會議室網址： https://meet.google.com/ieo-ossk-qnb

評選作業階段	時程
	(二)報名日期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23 日止(紙本郵寄以郵戳為憑) (三)報名資料寄送可採電子公文系統發送或紙本郵寄方式。 請申請單位將公文及報名資料表發送或紙本郵寄至<u>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u>，辦理初審作業。 收件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8 樓之 4 收件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企研中心 113 學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優良學程暨績優工作崗位訓練單位」評選作業小組 收 電 話：(02)2366-0812 #332(施小姐)、#207(陳小姐)
	(四)預計於 114 年 6 月 16 日公告通過初審之學程及企業名單 詳細公告資訊請見勞動部青年職訓資源網： https://ttms.etraining.gov.tw/eYVTR/eNews/Search
第二階段 實地評選	(五)預計於 114 年 7 月至 10 月，由評選委員至通過初審之學校及企業，進行實地評選作業。
	(六)預計於 114 年 10 月底前，遴選出 10 個優良學程、10 個績優工作崗位訓練單位
	(七)預計於 114 年 11 月至 12 月公告獲獎名單、辦理標竿單位經驗分享活動及頒發獎狀、獎金。

六、【第一階段-初審條件】

【優良學程】須符合以下條件

初審條件
☐ 執行期間無違反學程計畫規定。 ☐ 行政績效及行政配合優良之學程。 ☐ 於學程報名資料表，檢閱學程銜接工作崗位訓練人數且不得為「0 人」。

【工作崗位訓練單位】須符合以下條件

初審條件
☐ 無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規定。 ☐ 行政績效及行政配合優良之單位。 ☐ 於工作崗位訓練單位報名資料表，檢閱工作崗位訓練核定人數與實際訓練人數占比或簽訂預聘契約數。

七、【第二階段-實地評選】

113 學年【優良學程】評選構面項目及佐證參考資料範例

構面一	評分項目
實務導向課程設計(30%)	1. 需求分析階段:展現產業導向人才培育目標設定，進行課程相關產業人才需求分析、職能分析與學習者特性分析
	2. 課程設計階段：提出實務課程(162 小時)與工作崗位訓練(320 小時)課程地圖並說明課程設計內容之廣度與深度。展現適切教學及訓練目標、設計內容如何貼近實務及就業導向並符合產業及目標職位職能需求
	3. 課程發展階段：呈現課程講師、教學方法及教材內容等教案設計符合實務導向課程及工作崗位訓練目標
	4. 關係人參與：展現校內教師、業界師資或學員共同參與課程設計與實務教學
構面二	評分項目
學員輔導就業促進(30%)	1. 異常處理：具有參訓學員實務課程上課異常或工作崗位訓練異常等情形之異常矯正與處理流程及因應方式並落實執行，協助學員順利完成學程之具體作為展現
	2. 輔導機制：規劃工作崗位訓練訪視作業，提供學員有關生涯與職涯輔導之相關輔導機制與措施並落實執行
	3. 就業促進：積極爭取辦理就業媒合機會、促進學生就業、促成企業任用(留任)提高留任率或提供獎助名額、協助爭取優於業界平均薪資或具前瞻性之優質職缺
	4. 其他可展現學程進行學員輔導與就業促進且具亮眼成效之具體事蹟(例如辦理人才培育成果發表會、新聞媒體露出等)
構面三	評分項目
產學訓合作交流(25%)	1. 學校教師赴企業進行產業深耕或研習、擔任企業輔導顧問、企業培訓講師或簽訂並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等合作交流情形
	2. 企業達人赴校擔任課程委員、企業導師、業師協同教學、講座、雇主座談、參與就業博覽會、提供企業參與與職場體驗機會以及實習與就業職缺等合作交流情形
	3. 公民營培訓機構參與培訓課程設計及擔任授課講師等合作交流情形
	4. 其他具特色亮點之產學訓合作交流成果或新聞媒體露出
構面四	評分項目
校內跨單位整合(15%)	1. 系內資源整合：例如組成教師社群共同投入學程與人才培育、邀請系友返校提供學弟妹職涯發展經驗及實習就

	業資源
	2. 跨院系資源整合：結合不同科系(院)師資、教學設備、經費及資源協助學生專業能力養成與就業力提升之執行情形
	3. 行政單位管理服務整合：結合校內與學生就業事務相關行政單位資源(如學生實習中心、職涯輔導中心等)以及就業學程計畫相關負責單位之配合與資源整合情形

113 學年【績優工作崗位訓練單位】評選構面項目及佐證參考資料範例

構面一	評分項目
工作崗位訓練規劃(30%)	1. 工作崗位訓練規劃內容能夠幫助建立學員對於重點產業及具前瞻性職位的認識與了解並協助學員強化產業所需技能，跨越就業技術門檻。
	2. 工作崗位訓練深度：說明單位如何針對特定職位之工作崗位訓練內容進行規劃與設計，展現依據職能分析展開對應之工作崗位訓練內容與時數
	3. 工作崗位訓練廣度：展現單位提供不同職位間的輪調以強化學員工作崗位訓練內容的廣度
構面二	評分項目
職場導師輔導機制(20%)	1. 工作教導：說明職場導師工作教導方式與協助學生做中學之成果。
	2. 輔導機制：展現職場導師提供學生職涯指導及促進工作態度改變以及學員異常與爭議事件處理等辦法、機制、表單及紀錄與持續改善，協助學員順利完成學程之具體作為展現
	3. 成效檢核：提出職場導師規劃學員訓練成效檢核機制與成果
	4. 雙週誌批閱：職場導師投入企業訓練與學員訓練雙週誌內容批閱及回饋紀錄
構面三	評分項目
產學訓合作(20%)	1. 邀請學校教師赴企業進行產業深耕或研習、擔任企業輔導顧問、企業培訓講師或簽訂並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等合作交流情形
	2. 企業赴校擔任課程委員、企業導師、業師協同教學、講座、雇主座談、參與就業博覽會、提供企業參與與職場體驗機會以及實習與就業職缺等合作交流情形
	3. 公民營培訓機構參與培訓課程設計及擔任授課講師等合作交流情形
	4. 其他具特色亮點之產學訓合作交流成果發表或新聞媒體露出

構面四	評分項目
學員就業促進 (30%)	1. 具備前瞻性之職缺提供：企業符合青年預聘計畫所規範符合國家重點產業之工作崗位訓練單位，展現所提供職缺具備前瞻性之相關佐證
	2. 參訓學員留任率：參與工作崗位訓練學員留任原公司或原單位之聘任情形與紀錄
	3. 優於業界平均之薪資給付：展現貴公司提供優於業界薪資福利之優質職缺提供情形
	4. 其他能展現單位提供參訓學員就業促進之亮點特色成果

八、【頒獎典禮暨成果分享活動】

- (一) 10 個優良學程：獎狀乙紙及獎金
- (二) 10 個績優工作崗位訓練單位：獎狀乙紙及獎金
- (三) 同時邀請獲獎學校或企業進行執行經驗分享及交流

九、【評選作業相關規定】

- (一) 獲獎單位同意將相關資料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授權予勞動力發展署做為業務推動使用，如印製成相關專輯或於網站公開刊載等，本署得無限地域、時間、方式、次數及內容利用該成果，獲獎單位仍擁有該資料之著作財產權。
- (二) 工作崗位訓練單位於審查期間若有違反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經各分署核實具體情事者，不得納入遴選名單。
- (三) 報名資料表恕不退還。
- (四) 為鼓勵學校及合作企業參與本(114)年優良學程暨績優工作崗位訓練單位評選之試辦作業，參加評選或獲獎之單位，將作為次年度受理計畫申請時酌予加分之依據。
- (五) 勞動力發展署保留修訂本計畫及須知內容之權利；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另行公告。

十、【聯絡資訊】

姓名	電話	郵件
施小姐	(02)2366-0812 分機 332	manyi_shih@nasme.org.tw
陳小姐	(02)2366-0812 分機 207	bona_chen@nasme.org.tw

113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之 「優良學程」評選

報名資料表
(初審)

「OO 學程」

主辦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申請單位：000000000 大學

優良學程評選(初審)報名資料表

學校名稱						
統一編號						
科系名稱						
學程名稱						
聯絡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E-mail		電話 ()		傳真 ()		
113學年度參與學程學生人數	(1)參與學程學生總人數__人 大三__人 大四__人 (2)全程參訓(完訓)之應屆畢業生__人 (3)訓後留任工作崗位訓練單位之應屆畢業生__人 (4)學科課程銜接工作崗位訓練人數 人 (不得為「0人」)					
簡要說明113學年度學程執行情形(參與計畫動機、課程規劃設計、實際執行與成果等)						

113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之
「績優工作崗位訓練單位」評選

報名資料表
(初審)

主辦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申請單位：OOOOOOOOO 公司

績優工作崗位訓練單位評選(初審)報名資料表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所屬特定重點產業類別	○智慧機械產業 ○亞洲矽谷 ○綠能科技產業 ○生醫產業 ○國防產業 ○新農業 ○循環經濟 ○其他重點產業(請說明)_____。				
主要營業項目					
企業規模	大企業 ☐ 中小企業 ☐ 依據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有關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本標準所稱 <u>中小企業</u> ，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 <u>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u> ，或 <u>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u> 之事業。				
公司實收資本額					
員工人數	共計：__人 （截至評選申請前一個月之聘僱員工數）				
聯絡人	姓 名		部 門		職 稱
E-mail		電話 ()		傳真 ()	
113學年大專青年預聘計畫合作學校科系	大專校院名稱：_____。 科系：_____。 就業學程名稱(實務學程模式)：_____。				
113學年度提供工作崗位訓練學生人數	(1) 工作崗位訓練核定人數__人 (2) 工作崗位訓練實際訓練人數__人 (3) 全程參訓(完訓)之應屆畢業生__人				

	____部門，__人 ____部門，__人 ____部門，__人 (4)簽訂預聘契約人數__人 (5)訓後留任之應屆畢業生____人
簡要說明113學年度提供工作崗位訓練執行情形(參與計畫動機、計畫推動之重點部門、提供職位、培訓方向及成果等)	